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郭正義

被上訴人 辛明珠

上列被上訴人因被訴誣告案件，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均為設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號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被上訴人明知伊於民國112年12月9日社區大門修繕完畢後，已做成大門遙控器使用教學時間、每戶發給2顆遙控器、未參加教學者可向訴外人張○玫領取、修繕費用未繳者已由6戶先行墊付之公告，被上訴人因反對大門修繕，未支付修繕費用，未領有遙控器使用，致其駕駛之車輛無法出入社區。被上訴人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犯意，於113年1月8日上午，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，誣指伊妨害其行使權利，經檢察官偵查後對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。被上訴人上開誣告行為已不法侵害伊名譽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：被上訴人應賠償伊新臺幣2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無誣告行為，毋庸賠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誣告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是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

01 第一審之訴，核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02 求予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命被上訴人賠償前揭本息（見本院卷
03 第79頁），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07 法官 顏維助

08 法官 鍾志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劉又華